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相关程序。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集团”）与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澄邦企管”）的部分财产份额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内容

转让方：甲方：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10% 的财产份额，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澄邦企管内部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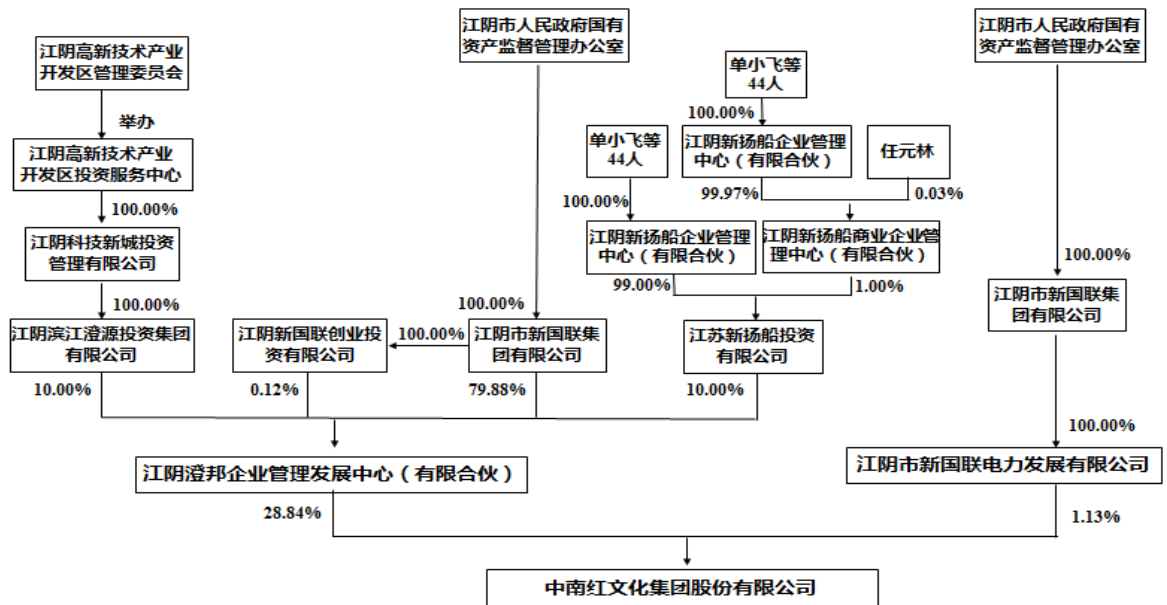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持股比例（%）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79.88	89.88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2	0.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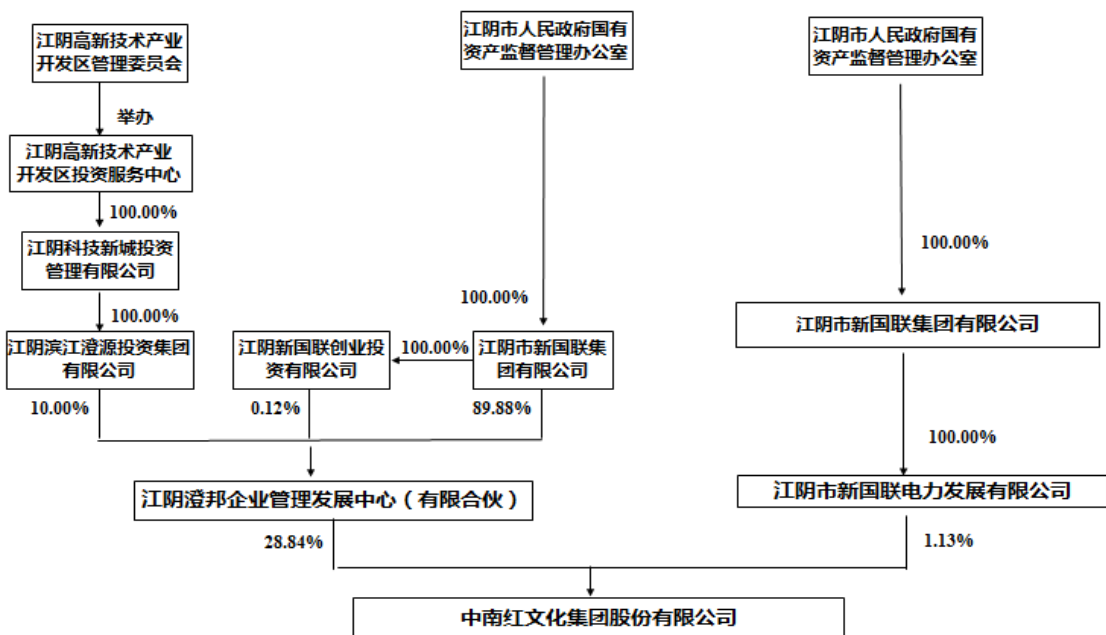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新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合计持有澄邦企管 80.00%的财产份额，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国资办”）持有新国联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澄邦企管 90.00%的财产份额，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澄邦企管的财产份额，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澄邦企管 10%的财产份额。澄邦企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8.84%不变，新国联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国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澄邦企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国联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国资办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是江阴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的产业赋能，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工业金属管件等业务领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开拓高端装备制造等新的市场领域，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